

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丰发改〔2018〕36号

关于印发《丰台区政府定价目录》的通知

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、乡镇：

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发布的《北京市定价目录》（京发改规〔2018〕2号），对丰台区政府定价项目进行调整。经报区政府同意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，现予印发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丰台区政府定价目录

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年3月26日

附件

丰台区政府定价目录

序号	定价项目	定价内容	定价部门	备注
1	燃气	各区辖区内管道液化石油气、压缩天然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	丰台区人民政府	听证项目。区发改委负责具体工作
2	供暖	各区辖区内通过地热、热泵、水煤浆等新供热方式生产的供热销售价格	丰台区人民政府	听证项目。区发改委负责具体工作
3	旅游	区辖区内市价格主管部门定价范围以外的，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的门票以及景区内的游览场所、垄断交通工具等另行收费项目	丰台区人民政府	听证项目。区发改委负责具体工作
4	供排水	区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	丰台区人民政府	区发改委、水务局负责具体工作
5	教育	公办中小学教育、公办成人学历教育住宿费	丰台区人民政府	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负责具体工作
6	基本养老服务	街道（乡镇）属和区属公办养老机构基本养老服务费	丰台区人民政府	区民政局负责具体工作
7	经济适用房	区政府集中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(含房改带危改经济适用住房)销售价格	丰台区人民政府	区住建委负责具体工作

